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604,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本次股份质押后,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0.06%。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信息咨询”)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4,771,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本次股份质押后,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5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35.24%。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伟	否	40,000,000	否	否	2020-12-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06%	2.28%	经营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佳都集团	168,046,096	9.56%	58,000,000	58,000,000	34.51%	3.30%	0	0	0	0
堆龙佳都	103,103,099	5.87%	23,500,000	23,500,000	22.79%	1.34%	0	0	0	0
刘伟	66,604,509	3.79%	0	40,000,000	60.06%	2.28%	0	0	0	0
佳都信息咨询	7,017,834	0.4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4,771,538	19.62%	81,500,000	121,500,000	35.24%	6.91%	0	0	0	0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刘伟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佳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堆龙佳都、佳都信息咨询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8,15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为30.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4%,对应融资余额为27,200万元;无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佳都信息咨询和刘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营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9,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89%,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力集团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0/12/22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43	0.56	0.4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0	/	/	/	/	/	1.43	0.56	0.43	/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恒力集团为其关联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一年,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914,050,000	944,050,000	44.94	13.41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1,498,478,926	0
范红卫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886,105,969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335,250,000	335,250,000	45.75	4.76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22,579,282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1,249,300,000	1,279,300,000	23.89	18.17	0	0	2,407,164,17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9,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89%,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

恒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同意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3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持股均价为11.78元/股,成交总额为261,952,978元(不含交易费)。其中: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22,2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一”),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过户价格为0元/股。标的股份一的锁定期为60个月,自过户之日(2019年12月27日)起算。

公司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9,814,9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二”),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成交金额为261,952,978元(不含交易费),成交均价13.22元/股。标的股份二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过户之日(2019年12月26日)起算。标的股份二的锁定期将于2020年12月26日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二的锁定期届满后,“陕国投·恒力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6个月,自《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以孰前者为准)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除《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不得延长。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3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布《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2019-01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洪龙基金”或“基金”),基金首期规模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5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5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20
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900	54.5
合计			20,000	100

日前,洪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增加情况

为加快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布局相关领域,充分把握相关产业发展机遇,经洪龙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基金规模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增加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并同意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投”)入伙成为洪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二、《合伙协议》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认缴比例仍为20%保持不变;湖北文投成为洪龙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并按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参与有限合伙人对项目收益的分配;洪龙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由1名增至2名,由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观察员将列席投资决策会议,监督投资决策程序、投资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变更后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25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2.5
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5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20
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900	42.25
合计			40,000	100

除上述条款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洪龙基金出资额未超出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洪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洪山区狮子山街周家湾100号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5楼

成立日期:2019年 8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燕))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SJC686

实缴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实缴出资1100万元。其中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金额50万元,本公司实缴金额700万元,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金额250万元,武汉优势投资有限公司实缴金额100万元。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后续项目标的实际情况实施具体投资,总额不超过认缴金额。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11,142,787.11	11,049,445.16
所有者权益(元)	11,142,787.11	11,049,445.16
未分配利润(元)	142,787.11	49,445.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任职。

四、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7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祁国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区欢乐大道1号,3号东湖MOMA(德成国贸中心)36层A区

经营范围:对文化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投融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影视、动漫、游戏、演艺、出版、教育、互联网信息等文化相关产业开发;文化产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及旅游开发;艺术品的研究、开发;文化装备制造;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会展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8月31日,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85,116,184.26元,股东权益182,891,898.44元,2020年1至8月净利润1,148,988.91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湖北文投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五、本次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1、洪龙基金主要围绕医药、医疗及大健康产业内的优质项目开展投资活动,本次增加出资额符合产业投资基金未来发展需要。同时增加有限合伙人,有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

2、本次增加洪龙基金认缴出资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3、洪龙基金合伙人出资额增加后,基金的运营仍由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洪龙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洪龙基金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基金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备案登记,存在不能满足条件而无法完成变更手续的风险;

(二)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目前没有实施有效对外投资,但不能保证后续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三)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为预防和对冲产品价格风险,减少锌价波动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根据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矿业)2021年生产经营计划及套期保值计划,制定了《中色股份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经过对保值计划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审议,同意中色锌业和中色矿业按计划对相关锌产品进行套期保值。按照计划,2021年公司锌金属保值总量计划11.22万吨,保证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其中,中色锌业全年保值数量不超过9.72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中色矿业全年保值数量不超过1.5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期货合约;

2、本次拟投入的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3、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矿业”)拟于2021年继续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目的及必要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存在必要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投资金额: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本次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风险等级较低。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锌金属期货合约;

(2)交易数量:2021年公司锌金属套期保值总量计划11.22万吨,其中:中色锌业全年锌金属保值总量不超过9.72万吨,中色矿业全年锌金属保值总量不超过1.5万吨;

(3)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4)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6)交易杠杆倍数:12.5倍以内;

(7)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规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4、套期保值的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该业务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公司已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子公司中色锌业和中色矿业也制定了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可以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成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范围内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同时,子公司中色锌业和中色矿业也分别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决策制度,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明确相应职责。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账户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以及因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技术风险: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4、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当等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5、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内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期货合约,不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在套期保值过程中设立止损线。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

3、公司已选择与行业内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5、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正常运行。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预计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五、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编制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有助于公司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8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世纪公司	40,500,000	16.20%	4.52%	否	否	2020-12-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199,000,000	239,500,000	95.80%	26.73%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31,500,000	131,500,000	99.54%	14.68%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新世纪公司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0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8%,对应融资余额4.9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4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5%,对应融资余额14.72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新世纪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104,045.10
负债总额	2,505,753.21
营业收入	171,928.97
净利润	32,2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33.90
资产负债率	80.73%
流动比率	1.24
速动比率	1.2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8.64%

(9)截止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28.40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8.0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6.95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9.0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不超过9.00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7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等,拟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5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拟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25.70元/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1月5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10月30日,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采纳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417.2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036.90万股。

6、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51.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86.70万股。

7、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1.1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获授的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5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25.70元/股;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486.08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4.0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公司拟对王玲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1,000份股票期权、曹雷献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8,000份股票期权、杲新利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6,6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完毕,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25.70元/股($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27.40元/股;V为每股的派息额,为1.7元/股;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程序、数量等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5,6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该等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5,6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25.7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及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7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王晓松、吕小平、曲德君、梁志诚和独立董事曹建新、陈松蹊、陈文化参加会议。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同意对王玲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1,000份股票期权、曹雷献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8,000份股票期权、杲新利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6,6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2020-072号)。

本议案关联董事曲德君、梁志诚已回避表决。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完毕,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25.70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2020-072号)。

本议案关联董事曲德君、梁志诚已回避表决。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486.08万份,可行权人数为91人,行权价格为25.70元/股。本次行权方式为批量行权,同意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4.08万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34人。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2020-073号)。

本议案关联董事曲德君、梁志诚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7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监事陆忠明先生、汤国荣先生、张国华先生均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忠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等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鉴于《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同意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5,6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2020-072号)。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进行核查后,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25.70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2020-072号)。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486.08万份,可行权人数为91人,行权价格为25.70元/股。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4.08万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34人。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2020-073号)。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7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68.08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04.08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18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1月5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10月30日,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采纳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5、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417.2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036.90万股。

6、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51.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86.70万股。

7、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1.1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已获授的9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5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25.70元/股;同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486.08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4.0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审议程序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11.13	27.40	1,417.20	105
预留授予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05.08	31.97	51.00	2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审议程序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11.13	13.70	1,036.90	35
预留授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05.08	15.98	86.70	2

(三)历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4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40%。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20%。	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2亿元,较2018年增长31.40%,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期权/限制性股票额度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为: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个人绩效系数:100%、100%、80%、0	拟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绩效系数均为100%,符合行权条件。

三、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13日

2、可行权数量:486.08万份

3、可行权人数:91人

4、行权价格:25.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梁志诚	董事、联席总裁	13.12	0.89%	0.006%
管有冬	财务负责人	10.16	0.69%	0.005%
陈鹏	董事会秘书	4.84	0.33%	0.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12	1.91%	0.013%
其他激励对象		457.96	31.19%	0.203%
合计		486.08	33.10%	0.216%

注:2019年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包括于2019年11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1,417.20万份,以及于2020年5月8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51.00万份,即合计为1,468.20万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13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404.08万股

3、可解除限售人数:34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梁志诚	董事、联席总裁	60.00	24	40%
管有冬	财务负责人	45.00	18	40%
陈鹏	董事会秘书	17.80	7.12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2.80	49.12	40%
其他激励对象		887.40	354.96	40%
合计		1,010.20	404.08	40%

注: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指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4位激励对象对应的初始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数量为486.08万份,可行权人数为91人,行权价格为25.70元/股。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04.08万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34人。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2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04.08万股

3、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49,000	-4,040,800	6,208,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5,488,186	4,040,800	2,249,528,986
总计	2,255,737,186	0	2,255,737,186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